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4
損益表	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6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5

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保守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5	2024	2025	2024
於 1 月 1 日	251	255	431	329
新成員	9	11	87	105
減：已退出成員	(2)	(15)	(5)	(3)
於 12 月 31 日	258	251	513	431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 / 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管理實體，而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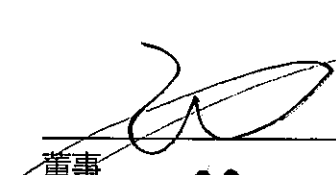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管理實體收取，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X 
董事


董事
29 JUN 2026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保守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 5 頁至第 25 頁的萬通保險保守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保守基金 (「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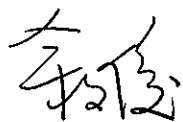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余文俊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9 JUN 2026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258,358	250,833	162,633	157,896
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564,185	547,752	849,694	824,946
回贈收入	4(a)	33,328	32,357	25,962	25,206
利息收入		-	-	5	5
收入總額		<u>855,871</u>	<u>830,942</u>	<u>1,038,294</u>	<u>1,008,053</u>
費用					
管理服務費及保管費	4(b)	<u>377,973</u>	<u>366,964</u>	<u>295,772</u>	<u>287,157</u>
費用總額		<u>377,973</u>	<u>366,964</u>	<u>295,772</u>	<u>287,157</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477,898</u>	<u>463,978</u>	<u>742,522</u>	<u>720,896</u>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資產					
投資	6	36,273,160	35,216,660	29,383,804	28,527,965
應收供款	7	-	-	1,000	971
其他應收款		3,064	2,974	2,474	2,401
銀行現金存款		686,925	666,918	488,375	474,151
資產總值		<u>36,963,149</u>	<u>35,886,552</u>	<u>29,875,653</u>	<u>29,005,488</u>
負債					
應付利益		595,432	578,089	-	-
應付費用	4(c)	<u>44,320</u>	<u>43,030</u>	<u>35,031</u>	<u>34,011</u>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利 益之資產淨值)		<u>639,752</u>	<u>621,119</u>	<u>35,031</u>	<u>34,011</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36,323,397</u>	<u>35,265,433</u>	<u>29,840,622</u>	<u>28,971,477</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5	<u>3,278,451.9169</u>	<u>3,278,451.9169</u>	<u>2,732,288.3489</u>	<u>2,732,288.3489</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11.0794</u>	<u>10.7567</u>	<u>10.9215</u>	<u>10.6034</u>

管理實體於 **29 JUN 2026** 核准並許可發出

X
董事

董事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29,840,622	28,971,477	23,809,885	23,116,392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1,062,478	10,740,270	8,520,852	8,272,672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5,057,601)	(4,910,292)	(3,232,637)	(3,138,483)
	6,004,877	5,829,978	5,288,215	5,134,189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477,898	463,978	742,522	720,896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36,323,397	35,265,433	29,840,622	28,971,477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477,898	463,978	742,522	720,89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	-	(5)	(5)
投資收益淨額	(822,543)	(798,585)	(1,012,327)	(982,8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4,645)	(334,607)	(269,810)	(261,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0)	(573)	(502)	(486)
應付費用增加	9,289	9,019	7,293	7,080
購入投資付款	(9,588,845)	(9,309,559)	(7,463,191)	(7,245,817)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522,032	3,419,449	2,382,629	2,313,23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402,759)	(6,216,271)	(5,343,581)	(5,187,9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5	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5	5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1,063,478	10,741,241	8,635,642	8,384,118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4,462,169)	(4,332,203)	(3,292,061)	(3,196,17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01,309	6,409,038	5,343,581	5,187,942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550	192,767	5	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88,375	474,151	488,370	474,146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86,925	666,918	488,375	474,15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現金存款	686,925	666,918	488,375	474,151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1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保守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一定水平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透過把資產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程度下投資於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2020 號批示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 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佈的官方文件, 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 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為方便讀者, 除另有說明外, 本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及澳門元呈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 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 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c)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基金, 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 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 回贈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基金單位的供款 / 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 / 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 / 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 2(g)(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e)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f)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別歸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如果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則金融資產應當以攤餘成本計量：

- (1)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2)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業務模式的評估

在評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目標時，本基金考慮關於所有和管理業務相關的信息。

以下業務模式適用於本基金：

- 為收取而持有：銀行現金款項，應收供款
- 其他：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業績評價及進行頻繁出售的投資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作為所述評估的用途，本金是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息是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時，本基金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其中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變更的合同條款而導致未能符合所述的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基金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現金存款、應收供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以及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基金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基金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對價（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h)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性；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同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性；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性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i)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k)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e)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4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從投資經理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獲得按安聯環球投資者精選基金的安聯港幣流動性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0.10% 年利率計算的 33,328 澳門元 (等值 32,357 港元) 回贈 (二零二四年: 25,962 澳門元 (等值 25,206 港元))，並將其重新投資於安聯環球投資者精選基金的安聯港幣流動性基金。

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管理服務費為 377,973 澳門元 (等值 366,964 港元) (二零二四年：295,772 澳門元 (等值 287,157 港元))，其中包括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依照本基金投資回報率調整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338,656 澳門元 (等值 328,792 港元) (二零二四年：264,971 澳門元 (等值 257,253 港元)) 及保管費 39,317 澳門元 (等值 38,172 港元) (二零二四年：30,801 澳門元 (等值 29,904 港元))。根據本基金與管理實體的參與協議，本基金可於下列的情況下從參與人的基金帳戶中扣除管理服務費：
- (i) 於某月份的投資收益較該成分基金存放於港元儲蓄帳戶並按指定利率賺取的利息為高的情況下，可於本基金的累算權益內扣除該月份的管理服務費，惟費用不得超過該額外收入；或
 - (ii) 如於某月份並無按照上文 (i) 段扣除任何管理服務費，或於該月份所扣除的金額較實際管理服務費為少，則可於緊隨該月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一個扣除當月的管理服務費後仍有額外收入的月份，扣除應於較早前扣減的管理服務費。
- (c)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基金管理服務費為 44,320 澳門元 (等值 43,03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5,031 澳門元 (等值 34,011 港元))。
- (d) 於本年度和上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管理實體支付。

5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1,195,574.3551	1,047,005.9203	2,242,580.2754
本年度發行	195,812.5018	594,457.9802	790,270.4820
本年度償還	<u>(58,226.2308)</u>	<u>(242,336.1777)</u>	<u>(300,562.4085)</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 數量	1,333,160.6261	1,399,127.7228	2,732,288.3489
本年度發行	204,618.1009	800,894.4948	1,005,512.5957
本年度償還	<u>(101,929.0454)</u>	<u>(357,419.9823)</u>	<u>(459,349.0277)</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u>1,435,849.6816</u>	<u>1,842,602.2353</u>	<u>3,278,451.9169</u>

6 投資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非上市單位信託	<u>36,273,160</u>	<u>35,216,660</u>	<u>29,383,804</u>	<u>28,527,965</u>

7 應收供款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 公積金個人計劃	-	-	1,000	971
-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u>-</u>	<u>-</u>	<u>-</u>	<u>-</u>
	<u>-</u>	<u>-</u>	<u>1,000</u>	<u>971</u>

8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四年：無)。

9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10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 / 減少 10%（二零二四年：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 / 減少 3,627,316 澳門元（等值 3,521,666 港元）（二零二四年：2,938,380 澳門元（等值 2,852,797 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5	2024
港元	100%	100%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用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用質量和信用風險敞口，有助於保障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用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用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用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用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用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36,323,397 澳門元（等值 35,265,433 港元）（二零二四年：29,840,622 澳門元（等值 28,971,477 港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36,273,160 澳門元（等值 35,216,660 港元）（二零二四年：29,383,804 澳門元（等值 28,527,965 港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基金應佔資產淨值，並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基金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算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達第一層級的 可觀察輸入值) 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層級評定為第一級(2024：第一級)。本年度和上年度沒有各級之間的轉移。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續)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987,354,100	36,273,160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929,470,000	35,216,6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791,211,200	29,383,804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739,040,000	28,527,965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之第 2/2024/CPC 號通告核准了一套新的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提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本財務報表並未使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實施，將取代在第 44/2020 號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所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7 項財務報告準則、25 項會計準則及 20 項解釋公告。

本基金現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基金並未有識別到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基金尚未完成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評估，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在確定採用哪種過渡方法時考慮到新準則允許的替代方法。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管理實體報告	1 - 3
獨立審計報告	4 - 5
損益表	6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7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5

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u>私人退休基金計劃</u>		<u>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u>	
	2025	2024	2025	2024
於 1 月 1 日	363	376	2,502	2,318
新成員	14	13	243	215
減：已退出成員	(1)	(26)	(24)	(31)
於 12 月 31 日	<u>376</u>	<u>363</u>	<u>2,721</u>	<u>2,502</u>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 / 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管理實體，而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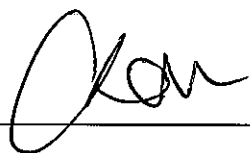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管理實體收取，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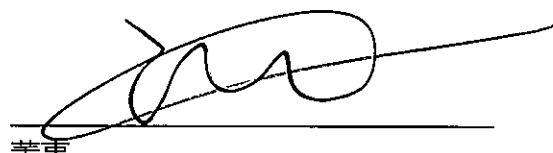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X
董事



董事



29 JUN 2026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 6 頁至第 25 頁的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 (「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余文俊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9 JUN 2026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2,008,132	1,949,642	740,950	719,369
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15,594,899	15,140,679	4,847,152	4,705,973
收入總額		<u>17,603,031</u>	<u>17,090,321</u>	<u>5,588,102</u>	<u>5,425,342</u>
費用					
投資管理費	4(a)	428,048	415,580	365,560	354,913
基金管理費	4(b)	1,095,730	1,063,816	936,301	909,030
保管費	4(c)	97,316	94,482	75,608	73,406
費用總額		<u>1,621,094</u>	<u>1,573,878</u>	<u>1,377,469</u>	<u>1,337,349</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15,981,937</u>	<u>15,516,443</u>	<u>4,210,633</u>	<u>4,087,993</u>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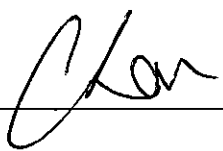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資產					
投資	6	118,548,239	115,095,377	98,276,811	95,414,380
應收供款	7	-	-	5,355	5,199
銀行現金存款		1,472,192	1,429,313	-	-
資產總值		<u>120,020,431</u>	<u>116,524,690</u>	<u>98,282,166</u>	<u>95,419,579</u>
負債					
應付利益		2,172,467	2,109,191	67,867	65,890
應付費用	4(d)	254,703	247,285	204,398	198,445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 利益之資產淨值)		<u>2,427,170</u>	<u>2,356,476</u>	<u>272,265</u>	<u>264,335</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117,593,261</u>	<u>114,168,214</u>	<u>98,009,901</u>	<u>95,155,244</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5	<u>4,180,133.8812</u>	<u>4,180,133.8812</u>	<u>4,036,592.4564</u>	<u>4,036,592.4564</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28.1315</u>	<u>27.3121</u>	<u>24.2804</u>	<u>23.5732</u>

管理實體於 **29 JUN 2026** 核准並許可發出

X
董事 


董事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98,009,901	95,155,244	89,527,464	86,919,867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5,819,957	15,359,182	12,587,093	12,220,480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12,218,534)	(11,862,655)	(8,315,289)	(8,073,096)
	3,601,423	3,496,527	4,271,804	4,147,384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15,981,937	15,516,443	4,210,633	4,087,993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117,593,261	114,168,214	98,009,901	95,155,244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15,981,937	15,516,443	4,210,633	4,087,993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淨額	(17,603,031)	(17,090,321)	(5,588,102)	(5,425,3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621,094)	(1,573,878)	(1,377,469)	(1,337,349)
應付費用增加	50,305	48,840	27,945	27,132
購入投資付款	(13,853,438)	(13,449,940)	(10,630,345)	(10,320,723)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185,041	10,859,264	7,578,251	7,357,52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39,186)	(4,115,714)	(4,401,618)	(4,273,415)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5,825,312	15,364,381	12,649,040	12,280,621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10,113,934)	(9,819,354)	(8,247,422)	(8,007,20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11,378	5,545,027	4,401,618	4,273,4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2,192	1,429,313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	-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1,472,192	1,429,313	-	-

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1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環球均衡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透過把資產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程度下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2020 號批示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佈的官方文件，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為方便讀者，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及澳門元呈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c) 基金單位的供款 / 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 / 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 / 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 2(f)(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別歸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如果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則金融資產應當以攤餘成本計量：

- (1)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2)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業務模式的評估

在評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目標時，本基金考慮關於所有和管理業務相關的信息。

以下業務模式適用於本基金：

- 為收取而持有：應收供款
- 其他：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業績評價及進行頻繁出售的投資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作為所述評估的用途，本金是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息是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時，本基金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其中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變更的合同條款而導致未能符合所述的條件。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vi)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基金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供款)。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以及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基金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基金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g)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性；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同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性；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性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h)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d)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4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支付按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0.39% 年利率計算的投資管理費用 428,048 澳門元 (等值 415,580 港元) (二零二四年：365,560 澳門元 (等值 354,913 港元))。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按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1% 年利率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1,095,730 澳門元 (等值 1,063,816 港元) (二零二四年：936,301 澳門元 (等值 909,030 港元))。
- (c)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保管費為 97,316 澳門元 (等值 94,482 港元) (二零二四年：75,608 澳門元 (等值 73,406 港元))。
- (d)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和保管費為 254,703 澳門元 (等值 247,285 港元) (二零二四年：204,398 澳門元 (等值 198,445 港元))。
- (e) 於本年度和上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管理實體支付。

5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715,192.0985	3,149,869.0076	3,865,061.1061
本年度發行	64,947.6525	458,021.6441	522,969.2966
本年度償還	(111,396.0682)	(240,041.8781)	(351,437.946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668,743.6828	3,367,848.7736	4,036,592.4564
本年度發行	58,510.0423	543,093.2297	601,603.2720
本年度償還	(86,813.3584)	(371,248.4888)	(458,061.847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640,440.3667	3,539,693.5145	4,180,133.8812

6 投資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非上市單位信託	118,548,239	115,095,377	98,276,811	95,414,380

7 應收供款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 公積金個人計劃	-	-	405	393
-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	-	4,950	4,806
	-	-	5,355	5,199

8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四年：無)

9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二零二四年：無)。

10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 (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 / 減少 10% (二零二四年：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 / 減少 11,854,824 澳門元 (等值 11,509,538 港元) (二零二四年：9,827,681 澳門元 (等值 9,541,438 港元))。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5	2024
港元	35%	37%
美元	31%	31%
歐元	14%	13%
日圓	10%	10%
其他	10%	9%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基金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因應本基金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由於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所以此分析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基金的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25 對溢利淨額和 資產淨值的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24 對溢利淨額和 資產淨值的影響	
		MOP'000	HKD'000		MOP'000	HKD'000
歐元	10% (10%)	1,604 (1,604)	1,557 (1,557)	10% (10%)	1,239 (1,239)	1,203 (1,203)
日圓	10% (10%)	1,182 (1,182)	1,147 (1,147)	10% (10%)	932 (932)	905 (905)
其他	10% (10%)	1,210 (1,210)	1,175 (1,175)	10% (10%)	998 (998)	969 (969)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各組成基金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基金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是按二零二四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用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用質量和信用風險敞口,有助於保障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用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用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用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用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用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17,593,261 澳門元 (等值 114,168,214 港元) (二零二四年: 98,009,901 澳門元 (等值 95,155,244 港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118,548,239 澳門元 (等值 115,095,377 港元) (二零二四年: 98,276,811 澳門元 (等值 95,414,380 港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基金應佔資產淨值，並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基金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算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 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層級評定為第一級 (2024: 第一級)。本年度和上年度沒有各級之間的轉移。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 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 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3,207,698,100	118,548,239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3,114,270,000	115,095,3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2,904,682,400	98,276,811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2,820,080,000	95,414,380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續)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之第 2/2024/CPC 號通告核准了一套新的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提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本財務報表並未使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實施，將取代在第 44/2020 號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所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7 項財務報告準則、25 項會計準則及 20 項解釋公告。

本基金現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基金並未有識別到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基金尚未完成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評估，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在確定採用哪種過渡方法時考慮到新準則允許的替代方法。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5
損益表	6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7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7

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5	2024	2025	2024
於 1 月 1 日	490	514	3,770	3,479
新成員	18	16	396	326
減：已退出成員	(1)	(40)	(10)	(35)
於 12 月 31 日	507	490	4,156	3,770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 / 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管理實體，而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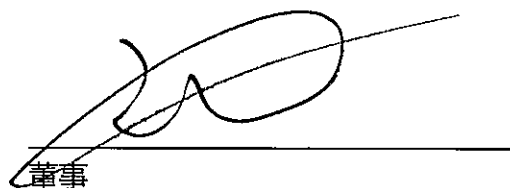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管理實體收取，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X
董事



董事

29 JUN 2026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 6 頁至第 27 頁的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 (「基金」)

審計師的責任 (續)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 (「基金」)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余文俊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9 JUN 2026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6,032,675	5,856,966	1,954,170	1,897,252
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44,319,909	43,029,037	15,637,591	15,182,127
利息收入		-	-	82	80
收入總額		<u>50,352,584</u>	<u>48,886,003</u>	<u>17,591,843</u>	<u>17,079,459</u>
費用					
投資管理費	4(a)	988,621	959,826	801,285	777,947
基金管理費	4(b)	2,623,535	2,547,121	2,140,744	2,078,392
保管費	4(c)	226,088	219,503	143,783	139,595
費用總額		<u>3,838,244</u>	<u>3,726,450</u>	<u>3,085,812</u>	<u>2,995,934</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46,514,340</u>	<u>45,159,553</u>	<u>14,506,031</u>	<u>14,083,525</u>

第 11 至第 2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資產					
投資	6	277,730,107	269,640,881	217,319,283	210,989,595
應收供款	7	-	-	18,542	18,000
銀行現金存款		17,981,516	17,457,783	8,866,195	8,607,957
資產總值		<u>295,711,623</u>	<u>287,098,664</u>	<u>226,204,020</u>	<u>219,615,552</u>
負債					
應付利益		3,698,805	3,591,073	270,031	262,166
應付費用	4(d)	619,097	601,066	445,476	432,500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 利益之資產淨值)		<u>4,317,902</u>	<u>4,192,139</u>	<u>715,507</u>	<u>694,666</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291,393,721</u>	<u>282,906,525</u>	<u>225,488,513</u>	<u>218,920,886</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5	<u>8,852,292.5660</u>	<u>8,852,292.5660</u>	<u>8,190,611.8554</u>	<u>8,190,611.8554</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32.9173</u>	<u>31.9586</u>	<u>27.5301</u>	<u>26.7283</u>

管理實體於 29 JUN 2026 核准並許可發出

X
董事

董事

第 11 至第 2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225,488,513	218,920,886	202,340,431	196,447,020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43,888,563	42,610,256	26,463,761	25,692,972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24,497,695)	(23,784,170)	(17,821,710)	(17,302,631)
	19,390,868	18,826,086	8,642,051	8,390,341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46,514,340	45,159,553	14,506,031	14,083,52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291,393,721	282,906,525	225,488,513	218,920,886

第 11 至第 2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46,514,340	45,159,553	14,506,031	14,083,52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	-	(82)	(80)
投資收益淨額	(50,352,584)	(48,886,003)	(17,591,761)	(17,079,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3,838,244)	(3,726,450)	(3,085,812)	(2,995,934)
應付費用增加	173,621	168,566	60,719	58,950
購入投資付款	(36,605,487)	(35,539,309)	(21,643,930)	(21,013,524)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547,247	25,774,024	15,751,597	15,292,81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722,863)	(13,323,169)	(8,917,426)	(8,657,6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82	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82	80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43,907,105	42,628,258	26,521,748	25,749,270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21,068,921)	(20,455,263)	(17,604,322)	(17,091,57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838,184	22,172,995	8,917,426	8,657,695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15,321	8,849,826	82	80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866,195	8,607,957	8,866,113	8,607,877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7,981,516	17,457,783	8,866,195	8,607,95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現金存款	17,981,516	17,457,783	8,866,195	8,607,957

第 11 至第 27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1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環球增長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高水平之長期整體回報。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透過把資產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程度下投資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2020 號批示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佈的官方文件，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為方便讀者，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及澳門元呈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c)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d) 基金單位的供款 / 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 / 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 / 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 2(g)(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f)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別歸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如果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則金融資產應當以攤餘成本計量：

- (1)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2)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業務模式的評估

在評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目標時，本基金考慮關於所有和管理業務相關的信息。

以下業務模式適用於本基金：

- 為收取而持有：銀行現金款項，應收供款
- 其他：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業績評價及進行頻繁出售的投資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作為所述評估的用途，本金是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息是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時，本基金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其中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變更的合同條款而導致未能符合所述的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基金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現金存款及應收供款)。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以及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基金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基金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性；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同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性；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性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i)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k)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e)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4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支付按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0.39% 年利率計算的投資管理費用 988,621 澳門元 (等值 959,826 港元) (二零二四年: 801,285 澳門元 (等值 777,947 港元))。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按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1% 年利率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2,623,535 澳門元 (等值 2,547,121 港元) (二零二四年: 2,140,744 澳門元 (等值 2,078,392 港元))。
- (c)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保管費為 226,088 澳門元 (等值 219,503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43,783 澳門元 (等值 139,595 港元))。
- (d)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和保管費為 619,097 澳門元 (等值 601,066 港元) (二零二四年: 445,476 澳門元 (等值 432,500 港元))。
- (e) 於本年度和上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管理實體支付。

5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1,818,055.5582	6,068,244.6993	7,503,464.4813
本年度發行	135,165.7177	836,028.6690	971,194.3867
本年度償還	(269,441.9630)	(397,440.8258)	(666,882.788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1,683,779.3129	6,506,832.5425	8,190,611.8554
本年度發行	111,929.4118	1,353,305.8296	1,465,235.2414
本年度償還	(188,720.3275)	(614,834.2033)	(803,554.530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量	1,606,988.3972	7,245,304.1688	8,852,292.5660

6 投資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非上市單位信託	277,730,107	269,640,881	217,319,283	210,989,595

7 應收供款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 公積金個人計劃	-	-	17,799	17,280
-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	-	743	720
	-	-	18,542	18,000

8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四年：無)。

9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10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 / 減少 10%（二零二四年：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 / 減少 27,773,011 澳門元（等值 26,964,088 港元）（二零二四年：21,731,928 澳門元（等值 21,098,960 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5	2024
港元	35%	40%
美元	31%	29%
歐元	12%	11%
日圓	12%	10%
其他	10%	10%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基金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因應本基金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由於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鉤，本基金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所以此分析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基金的影響。

	2025			2024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的影響 MOP'000 HKD'000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的影響 MOP'000 HKD'000	
歐元	10% (10%)	3,628 (3,628)	3,522 (3,522)	10% (10%)	2,381 (2,381)	2,312 (2,312)
日圓	10% (10%)	3,363 (3,363)	3,265 (3,265)	10% (10%)	2,365 (2,365)	2,296 (2,296)
其他	10% (10%)	2,914 (2,914)	2,829 (2,829)	10% (10%)	2,208 (2,208)	2,144 (2,144)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各組成基金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基金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是按二零二四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用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用質量和信用風險敞口，有助於保障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用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用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用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用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用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291,393,721 澳門元（等值 282,906,525 港元）（二零二四年：225,488,513 澳門元（等值 218,920,886 港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277,730,107 澳門元（等值 269,640,881 港元）（二零二四年：217,319,283 澳門元（等值 210,989,595 港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基金應佔資產淨值，並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本基金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層級評定為第一級（2024：第一級）。本年度和上年度沒有各級之間的轉移。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	-------------	---------------	----------------------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5,427,523,200	277,730,107
---------	---	---------------	-------------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	-------------	---------------	----------------------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5,269,440,000	269,640,881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	-------------	---------------	----------------------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4,543,433,000	217,319,283
---------	---	---------------	-------------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	-------------	---------------	----------------------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4,411,100,000	210,989,595
---------	---	---------------	-------------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之第 2/2024/CPC 號通告核准了一套新的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提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本財務報表並未使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實施，將取代在第 44/2020 號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所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7 項財務報告準則、25 項會計準則及 20 項解釋公告。

本基金現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基金並未有識別到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基金尚未完成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評估，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在確定採用哪種過渡方法時考慮到新準則允許的替代方法。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管理實體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報告	3 - 4
損益表	5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6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24

管理實體報告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謹將其報告和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詳情

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

管理實體

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是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本基金成員

本基金成員人數分析如下：

	私人退休金計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2025	2024	2025	2024
於 1 月 1 日	389	392	1,334	1,232
新成員	15	22	148	146
減：已退出成員	(2)	(25)	(13)	(44)
於 12 月 31 日	402	389	1,469	1,334

利益

各個人成員的利益按照個人賬戶餘額加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計算。在辭職、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的情況下，每位成員有權獲得成員供款結額和部分僱主供款結額，具體取決於在其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列明的僱員服務年限或加入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或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年限。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中，提取成員利益需要依法獲社會保障基金的批准。年滿 65 歲或符合若干特定情況可作為申請提取利益的理由。

供款

對於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成員基於成員每月薪金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作出供款。僱主應在成員為其工作的每月月末預留一筆相當於成員當月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或某一固定數額的款項，並將其供款轉交管理實體，而管理實體應將相同款項存入成員賬戶。僱主應在每月最後一日前向管理實體，按其退休金計劃或設立合同中規定的、針對同一期間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金額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在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成員亦可申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盈餘的專項撥款所提供的政府管理子帳戶轉出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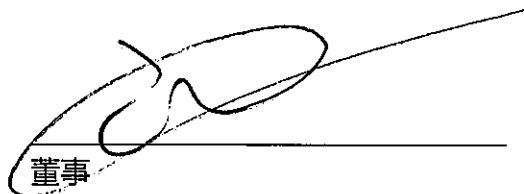
所有與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和本基金的管理相關的費用均可由管理實體收取，管理實體現時收取的報酬已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受管理實體不時修改。而其最高報酬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但管理實體可不時對其作出任何修訂。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實體負責可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標準受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限。

代表管理實體

X
董事


董事

29 JUN 2026

獨立審計報告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基金」）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 5 頁至第 24 頁的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實體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我們須報告貴基金的會計簿冊是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以及管理實體是否就審計的用途提供有關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實體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續)

致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實體」)

關於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 (「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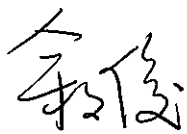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的其他監管要求的報告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第 017/2025-AMCM 號通告《保險監察 - 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帳目審計的要求》，結合我們對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就以下事項進行報告：

- (1) 我們已獲取我們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解釋，以及
- (2) 我們認為，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按照相關法律制度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對審計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管理實體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及供其使用，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未經本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余文俊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9 JUN 2026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收入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437,624	1,395,751	624,912	606,711
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8,205,620	7,966,622	1,636,927	1,589,250
收入總額		<u>9,643,244</u>	<u>9,362,373</u>	<u>2,261,839</u>	<u>2,195,961</u>
費用					
投資管理費	4(a)	315,086	305,909	273,594	265,625
基金管理費	4(b)	806,509	783,018	700,828	680,416
保管費	4(c)	78,400	76,117	56,597	54,949
費用總額		<u>1,199,995</u>	<u>1,165,044</u>	<u>1,031,019</u>	<u>1,000,990</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u>8,443,249</u>	<u>8,197,329</u>	<u>1,230,820</u>	<u>1,194,971</u>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HKD	2024	HKD
		MOP		MOP	
資產					
投資	6	83,925,659	81,481,222	73,688,755	71,542,481
應收供款	7	-	-	1,452	1,410
銀行現金存款		641,609	622,921	-	-
資產總值		<u>84,567,268</u>	<u>82,104,143</u>	<u>73,690,207</u>	<u>71,543,891</u>
負債					
應付利益		3,992,772	3,876,478	88,431	85,856
應付費用	4(d)	182,544	177,226	151,016	146,617
負債總額 (不包括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4,175,316</u>	<u>4,053,704</u>	<u>239,447</u>	<u>232,473</u>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u>80,391,952</u>	<u>78,050,439</u>	<u>73,450,760</u>	<u>71,311,418</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5	<u>3,912,836.6628</u>	<u>3,912,836.6628</u>	<u>3,971,952.7359</u>	<u>3,971,952.7359</u>
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u>20.5457</u>	<u>19.9473</u>	<u>18.4924</u>	<u>17.9537</u>

管理實體於 29 JUN 2026 核准並許可發出

X
董事

董事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承前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	73,450,760	71,311,418	69,074,518	67,062,639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1,626,160	11,287,534	11,147,064	10,822,392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13,128,217)	(12,745,842)	(8,001,642)	(7,768,584)
	(1,502,057)	(1,458,308)	3,145,422	3,053,808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8,443,249	8,197,329	1,230,820	1,194,971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結轉	80,391,952	78,050,439	73,450,760	71,311,418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2025		2024	
	MOP	HKD	MOP	HKD
經營活動				
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增加	8,443,249	8,197,329	1,230,820	1,194,97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淨額	(9,643,244)	(9,362,373)	(2,261,839)	(2,195,9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9,995)	(1,165,044)	(1,031,019)	(1,000,990)
應付費用增加	31,528	30,609	14,402	13,983
購入投資付款	(10,086,038)	(9,792,270)	(10,213,689)	(9,916,203)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492,378	9,215,902	7,730,324	7,505,16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62,127)	(1,710,803)	(3,499,982)	(3,398,041)
籌資活動				
已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11,627,612	11,288,944	11,413,193	11,080,770
已償還基金單位付款	(9,223,876)	(8,955,220)	(7,913,211)	(7,682,72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3,736	2,333,724	3,499,982	3,398,04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609	622,921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41,609	622,921	-	-

第 9 至第 24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澳門元及港元列示)

1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及本計劃詳情

萬通保險環球穩定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營運。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個人計劃」）。本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設立。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主要投資於環球固定收入證券，其次投資於環球股票。為達致上述目標，本投資組合透過把資產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程度下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系列的一子基金）。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是根據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就當地註冊登記公司及其員工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註冊的確定供款計劃。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實體」）為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實體。管理實體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27 字樓，並於澳門設有分行，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為本基金投資的受寄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公佈之第 44/2020 號批示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編製。《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15 年發佈的官方文件，包含了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HKD」)。本基金的列報貨幣為澳門元(「MOP」)，即本基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官方貨幣。為方便讀者，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及澳門元呈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c)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

基金單位的供款/認購按權責發生制入賬，並分別按照在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和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中的僱主退休金計劃和設立合同、以及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個人計劃中的成員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認購。

應收供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供款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所得數額入賬。應收供款根據附註 2(f)(vi)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及應付款項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向退出萬通保險澳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支付的利益於利益到期時核算。成員按照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

在利益到期時，須向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支付和核算利益。此情況僅在獲社會保障基金批准後，才適用於撤銷權利和收取付款。成員應有權收取其成員賬戶中全數餘額。萬通保險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成員將有權按照其僱主的設立合同，收取預先確定的特定百分比的僱主供款。

應付贖回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入賬。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贖回款項按成本入賬。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確認與初始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交易日 (即本基金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 進行初始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於其產生當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別歸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如果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則金融資產應當以攤餘成本計量：

- (1)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2)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業務模式的評估

在評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目標時，本基金考慮關於所有和管理業務相關的信息。

以下業務模式適用於本基金：

- 為收取而持有：應收供款
- 其他：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業績評價及進行頻繁出售的投資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作為所述評估的用途，本金是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息是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時，本基金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其中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變更的合同條款而導致未能符合所述的條件。

(iii) 計量

所有投資於開始時均由受託人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購入和出售投資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核算。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列支），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從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乃根據所報買入價評估公允價值。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乃通過使用經紀商的買入報價進行估值。

債務證券投資的列報乃包括應計利息。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是本基金於計量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來計量該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基金以買入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工具。

倘若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則本基金會採用能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包含市場參與者在對交易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v) 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所計量的累計攤銷。對於金融資產，則就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vi)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基金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 (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以及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基金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基金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vii) 終止確認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1) 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2) 本基金在交易中轉讓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且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或本基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或分配至已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金額) 與已收對價 (其中包括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 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在該等已轉讓資產中產生或保留的任何利益會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基金訂立交易，並據此轉讓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該等轉讓資產或部分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倘保留該等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保留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資產轉讓包括出售和回購交易。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基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當且僅當本基金擁有抵銷該等金額的合法權利，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本基金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於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列示淨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以及匯兌損益而言，收入和支出均以淨額列示。

(g)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基金根據金融工具的實質性合約條款，將該類金融資產劃歸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可回售金融資產若包括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同義務，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被劃歸為權益工具：

- 當基金發生清算情況時，持有方有權按其持有比例取得基金之淨資產；
- 其所屬金融工具的類別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
- 所有順位次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工具的金融工具均具有完全相同特性；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該項金融工具的合同義務外，該項工具並不具有任何其他需歸類為負債的特性；及
- 歸屬於該項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的總期望現金流主要基於該項工具存續期限內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變動或已確認和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不屬於具有完全相同特性的順位次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之工具類別。因此，本基金可贖回單位並不符合上述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條件，應歸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可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可贖回基金單位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應作為發行所得款的扣減或贖回成本的組成部分，直接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變動中確認。

(h)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關聯方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利益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未來支付退休利益的義務

除附註 2(d) 所載列的情況外，本基金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義務作出撥備。

3 稅項

本基金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且受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管治。根據私人退休基金的法律框架，退休基金應豁免稅項。因此，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4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於本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的概況。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支付按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0.39% 年利率計算的投資管理費用 315,086 澳門元 (等值 305,909 港元) (二零二四年: 273,594 澳門元 (等值 265,625 港元))。
- (b) 本年度期間，本基金向管理實體 -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支付按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的 1% 年利率計算的基金管理費用 806,509 澳門元 (等值 783,018 港元) (二零二四年: 700,828 澳門元 (等值 680,416 港元))。
- (c)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的保管費為 78,400 澳門元 (等值 76,117 港元) (二零二四年: 56,597 澳門元 (等值 54,949 港元))。
- (d)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和保管費為 182,544 澳門元 (等值 177,226 港元) (二零二四年: 151,016 澳門元 (等值 146,617 港元))。
- (e) 於本年度和上年度期間，本基金的審計師酬金由管理實體支付。

5 已發行基金單位

	私人退休基金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1,999,441.4144	1,807,668.5230	3,807,109.9374
本年度發行	228,843.5650	372,165.3308	601,008.8958
本年度償還	(269,645.4181)	(166,520.6792)	(436,166.097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 數量	1,958,639.5613	2,013,313.1746	3,971,952.7359
本年度發行	193,821.5698	399,526.1501	593,347.7199
本年度償還	(427,816.5206)	(224,647.2724)	(652,463.793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 基金單位數量	1,724,644.6105	2,188,192.0523	3,912,836.6628

6 投資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非上市單位信託	83,925,659	81,481,222	73,688,755	71,542,481

7 應收供款

	2025 MOP	HKD	2024 MOP	HKD
公積金個人計劃	-	-	1,250	1,214
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	-	202	196
	-	-	1,452	1,410

8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二零二四年：無)。

9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10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擔下述各項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具體體現了虧損和收益的可能性，並包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由投資諮詢顧問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是由本基金就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所驅動。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由投資諮詢顧問根據現有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進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市場定位則由管理實體監控。

(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投資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且無論是由個人投資、其發行商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交易工具的所有因素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受所有投資的固有其他價格風險影響，即所持有投資的價格可跌可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相關基金價格增加 / 減少 10%（二零二四年：10%），將使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各自增加 / 減少 8,392,566 澳門元（等值 8,148,122 港元）（二零二四年：7,368,876 澳門元（等值 7,154,248 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無息的。本基金認為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但可能受利率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基金的價值及其收入產生波動影響。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各種貨幣投資，因此本基金承擔匯率變動對本基金投資產生負面影響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是由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和管理實體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貨幣倉盤，以確定貨幣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且符合一般條例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5	2024
港元	34%	40%
美元	34%	29%
歐元	14%	13%
日圓	8%	8%
其他	10%	10%

對於匯率的任何變動，本基金會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作為本基金相關基金價格的變動進行反映。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基金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因應本基金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由於澳門元與港元，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所以此分析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基金的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25 對溢利淨額和 資產淨值的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24 對溢利淨額和 資產淨值的影響	
		MOP'000	HKD'000		MOP'000	HKD'000
歐元	10% (10%)	1,125 (1,125)	1,092 (1,092)	10% (10%)	990 (990)	961 (961)
日圓	10% (10%)	679 (679)	659 (659)	10% (10%)	606 (606)	588 (588)
其他	10% (10%)	817 (817)	793 (793)	10% (10%)	683 (683)	663 (663)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各組成基金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溢利淨額和資產淨值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本基金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是按二零二四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及時付款的義務或承擔之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諮詢顧問設置了一項信用審核程序。據此確保持續審核和監測信用質量和信用風險敞口，有助於保障投資組合免受預期負面信用事件的影響。相關基金的信用風險亦通過分散和控制相關基金中任何單一發行商的風險得以緩解。

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基金信用風險則通過主要投資於評級證券或具有最低信用風險評級（標準普爾「BBB」級別）的評級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通常情況下，若投資的信用評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則投資諮詢顧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置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80,391,952 澳門元（等值 78,050,439 港元）（二零二四年：73,450,760 澳門元（等值 71,311,418 港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為 83,925,659 澳門元（等值 81,481,222 港元）（二零二四年：73,688,755 澳門元（等值 71,542,481 港元））。

關於由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本基金的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基金認為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是用於利益支付。本基金的投資均於活躍市場上，且均是流動的。投資諮詢顧問將持續監測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

1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在可用於利益之資產淨值表中以公允價值列報。通常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基金應佔資產淨值，並可在合理的估計範圍內作可靠確定。對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供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利益、應付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基金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 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層級評定為第一級（2024：第一級）。本年度和上年度沒有各級之間的轉移。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未合併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之類別。

結構性實體的類別	性質與目的	本計劃所持有之權益
單位信托	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諮詢顧問賺取費用。 該等載體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進行融資。	投資於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

11 涉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續)

下表載列了截至年末本基金於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842,803,900	83,925,659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789,130,000	81,481,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MOP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MOP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709,326,200	73,688,755

結構性實體	被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淨值總額 HKD	計入投資的 賬面金額 HKD
開放式投資基金	1	1,659,540,000	71,542,481

於本年度期間，本基金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未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本基金能夠按每日基準贖回上述投資基金的單位。

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之第 2/2024/CPC 號通告核准了一套新的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提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本財務報表並未使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旦實施，將取代在第 44/2020 號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所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準則。該新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7 項財務報告準則、25 項會計準則及 20 項解釋公告。

本基金現正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基金並未有識別到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基金尚未完成對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評估，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在確定採用哪種過渡方法時考慮到新準則允許的替代方法。